

入門系列

民法概要

Civil Laws

鄧穎懋 著



 元照出版

D927.580.301/1

2007

民法概要

鄧穎懋 著

元照出版公司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民法概要／鄧穎懋著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：
元照，2007 [民 96]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86-6842-23-8 (平裝)

1. 民法 – 中華民國

584

96012289

民法概要

1B025PA

2007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

作 者	鄧穎懋
出 版 者	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
網 址	www.angle.com.tw
定 價	新臺幣 250 元
訂購專線	(02) 2375-6688
訂購傳真	(02) 2331-8496
郵政劃撥	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

ISBN 978-986-6842-23-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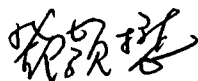
序

民法為基礎法律入門，內容涵蓋日常生活中一切。民法涉及人一生中眾多之權利，別讓自己的權利睡著，有賴知悉基本的法律常識。若於能有系統的與法律層面接觸，了解個人在法律之地位和權益，必能事先防患於未然，對任何突發事件予以必要之防衛。

筆者於擔任民法授課期間，發現高普考、公務人員、私立大專院校及公司職員晉陞管道之一，須通過民法概要之考試。環顧一般法律書籍，鮮少為「非法律系學生或畢業生」設計淺顯易懂之民法叢書。高普考題目皆為法律人出題，其中有關申論題，若無全盤了解民法全貌及融會貫通，恐難掌握民法重點且釐清法律關係。本人擔任大學民法講師逾十幾年來，頗知非法律人對法律之迷惘與痛苦，故利用講義授課大綱及配合高普考趨勢，研發出一本適合非法律人之民法讀本，期盼能降低一般人對民法之畏懼，洞悉解題技巧。

民法細分成五大部：一、民法總則；二、債：債權債務及債編各論之契約（例如：買賣、租賃、贈與契約等）；三、物權：動產和不動產之權利；四、親屬：結婚、離婚、收養、認領、夫妻財產制等；五、繼承：概括繼承、限定繼承、拋棄繼承、應繼分 and 特留分等。

“IF YOU THINK EDUCATION IS EXPENSIVE, TRY IGNORANCE.”



序於高雄自宅
二〇〇七年八月

目 錄

序

第一章 導 讀

第一節 緒 論.....	6
第二節 民法之意義.....	13
第三節 法律關係及權利義務.....	15
第四節 法律效力.....	17
第五節 權利主體.....	17

第二章 本 論

第一編 總 則

第一節 人.....	48
第二節 物.....	50
第三節 法律行為.....	51
第四節 期日及期間.....	51
第五節 消滅時效.....	52
第六節 權利之行使.....	53
考試題庫.....	54
模擬考.....	63

第二編 債

第一節 通 則.....	68
第二節 各種之債.....	72
考試題庫.....	104
模擬考.....	110

第三編 物 權

第一節 通 則.....	116
第二節 各種物權.....	119

第四編 親 屬

第一節 通 則.....	138
第二節 婚 姻.....	142
第三節 父母子女.....	151
第四節 監 護.....	157
第五節 扶 養.....	159
第六節 家	160
第七節 親屬會議.....	160
第八節 夫妻財產制.....	161

第五編 繼 承

第一節 遺產繼承人.....	172
第二節 遺產之繼承.....	173
第三節 遺 囑.....	174
第四節 遺囑之分割.....	175
第五節 見證人資格之限制.....	176
第六節 繼承權喪失之事由.....	176
第七節 遺產酌給請求權	177
第八節 遺 贈.....	177
第九節 遺囑之撤回	178
考試題庫.....	179
模擬考.....	193

附錄、法律常識	197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 導 論



第一節 緒 論

第二節 民法之意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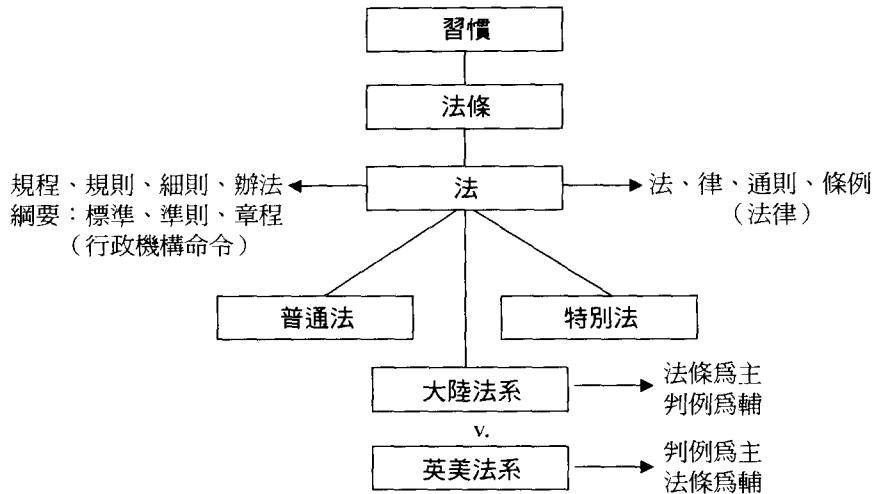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節 法律關係及權利義務

第四節 法律效力

第五節 權利主體

第一章 導 讀

一、法 律



二、法條：條→項→款→目

.....

.....。(第一項)

.....

.....，但下列不在此限：(第二項但書)

(一).....(第一款)

(二).....(第二款)

(三).....(第三款)

1.(第一目)

2.(第二目)

.....。(第三項)

三、法規區別

- (一)法：全國性、一般性或長期性規定。
- (二)律：戰時軍事機構之特殊規定。
- (三)條例：地區性、專門性、特殊性或臨時性。
- (四)通則：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規定。
- (五)規程：機關組織之準據規定。
- (六)規則：應遵守或照辦之事項。
- (七)細則：施行事項或補充解釋之規定。
- (八)辦法：辦理事務之方法、時限或權責事項規定。
- (九)綱要：一定之原則或要項規定。
- (十)標準：一定之程度、規格或條件。
- (十一)準則：作為之準據、模範或程序規定。

四、法律的意義

- (一)社會生活之規範。
- (二)國家權力強制執行之規範。
- (三)保障民眾維持社會秩序之規範。
- (四)法律：立法院三讀通過（1/2表決），經總統公布，行政院長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之副署（憲法第三十七條）。
- (五)行政命令：行政機關依職權表示之強制具體規範。
- (六)行政規章：抽象規定的命令（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準則）。
- (七)憲法：法律與憲法牴觸無效（憲法第一七一條）；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（憲法第一七二條）；係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制定。

五、法律的類別

(一)成文法v.不成文法

成文法：法條、命令、條約、法規；例如大陸法或羅馬法系：歐洲大陸、日本、中國。

不成文法：判例習慣法理；例如英美法。

(二)實體法v.程序法

實體法：權利義務之存否（憲法、行政法、刑法）。

程序法：權利義務之手續（民刑事訴訟法）。

(三)國際法v.國內法

國際法：國際公（私）、WTO/GATT。

國內法：勞動基準法。

六、法律的體系位階

(一)母法與子法

母法：依據之法律。勞動基準法。

子法：一種法律係依據他種法律產生。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：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五條訂定。

勞工請假規則：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定之。

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：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定之。

(二)普通法與特別法

普通法（適用全國皆準）：民法。

特別法（適用特別身分）：土地法、公司法、票據、海商、保險、證券交易法。

七、法律的原則

(一)公法的原則：公權力保護公益

一國家與人民關係之法律（稅法）。

一行使公權力之法律（憲法）。

一公法權利爭執事件屬行政裁判機關之職權。

(二)私法的原則：國家制定法律人民依法遵守

一人民與人民之法律（民商法）。

一私法權利爭訟屬普通法院之裁判職權。

八、法律的效力

(一)對人的效力：本國國籍人民主權（不論人在國內國外）

例外——外國元首、外國使節、外國軍艦。

(二)對地的效力：本國領土、海、空主權

本國領土主權（不論本國人外國人）。例外——外國元首、特殊身分（國大立委言論免責不得逮捕拘禁、旅居外國僑胞）。

(三)時間上的效力

1. 不溯及既往

刑法第一條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

2. 溯及既往

民法第八及十條失蹤之規定亦適用民法施行前失蹤者；夫妻財產制自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之溯及既往。

第一節 緒 論

廣義之法律涵蓋所有之立法院通過之法律及行政命令、法令、規章、準則、細則等，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，法律得定名為「法」、「律」、「條例」或「通則」。第三條之命令指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「規程」、「規則」、「細則」、「辦法」、「綱要」、「標準」或「準則」；狹義之法律則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，總統應於收到十日內公布之，此憲法第七十二條定有明文。若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，如認為有「窒礙難行」時，得經總統之核可，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，移請立法院覆議，覆議時，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，行政院長應即「接受」該決議或「辭職」，此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。

民法是私法之一部分，乃規範私人間之權利義務的法律。民法之法源可分為：一、成文法：如法律、命令、條約或自治法規。（大陸法系）；二、不成文法：如習慣、宗教判例和法理。（英美法系）

民法存在之形式，大致分為下列三種：

一、成文民法

成文民法除現行民法法典外，尚包含公司、票據、海商、保險及其他特別民事法。我國係採取「民商合一」制，與民商分立制之國家不同，並無獨立之商法典，沒有總則性之商法規定，是以商事法即為特別民事法，而屬民法範圍。

二、習慣民法

民法與採取嚴格罪刑法定主義之刑法有所不同，刑法有罪刑法定主義，即法無明文不得為罪，若法則法律所未規定者，則可依習慣，無習慣者可依法理（第一條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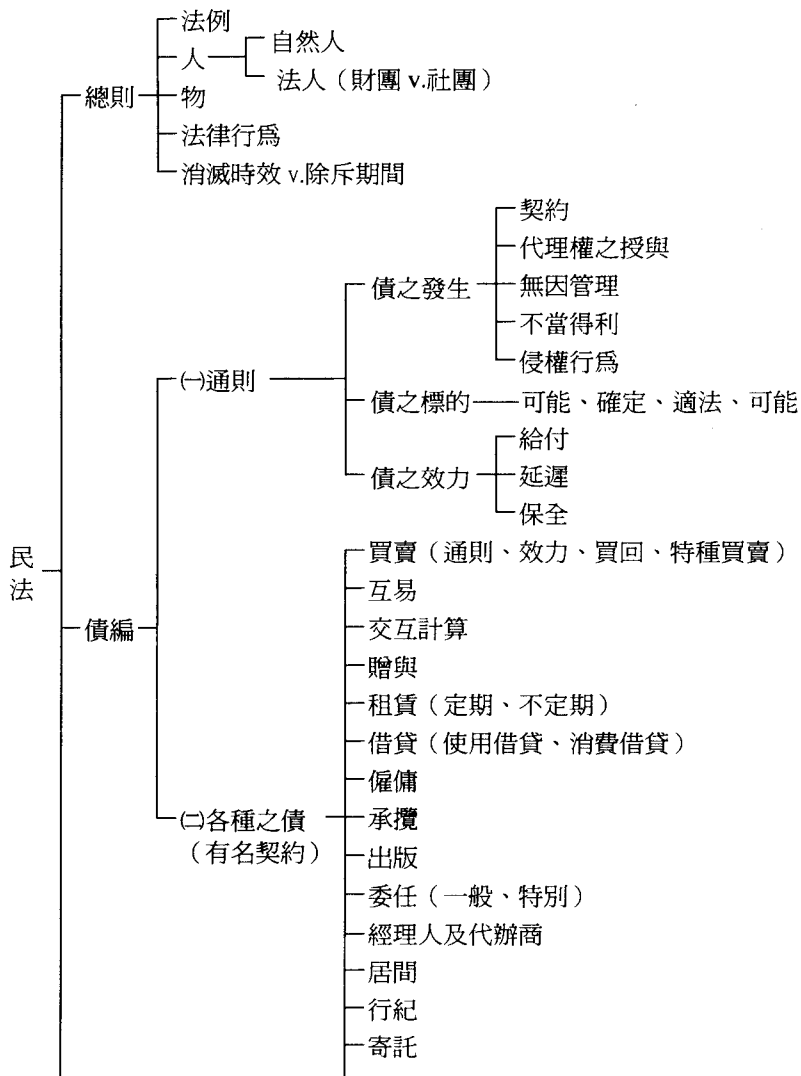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法 理

法理乃多數人所承認具有法效力之共同生活原理，如正義、公平、利益衡量等。法官適用法理可參照下列各項：(一)法院判例，(二)中國固有法令，(三)外國法，(四)外國判例，(五)學說，(六)民刑庭決議，(七)法律整編或彙編。（見圖1-1 民法體系簡表）

法律之解釋原則以「文義解釋」為主，「論理解釋」為例外，即以擴張解釋、限縮解釋、反對解釋（反面解釋）及類推解釋明當事人真意或立法意旨。

全世界有三大司法體系。其一為大陸法系國家；其二為英美法系國家。大陸法系國家以歐洲大陸的國家為主，如德國、法國等。英美法系國家以英國和美國為主。台灣因仿德國等國家之法律而立法，故屬大陸法系國家。中國大陸、日本和拉丁美洲國家大部分同屬大陸法系國家。美國因襲了英國的習慣法（或普通法），但卻發展成另一套習慣法（common law）。雖然均是英美法系國家，不過基本上，有

很多制度並不相同，例如美國境內的路易斯安那州，則不採習慣法，而以法國的大陸法系司法制度為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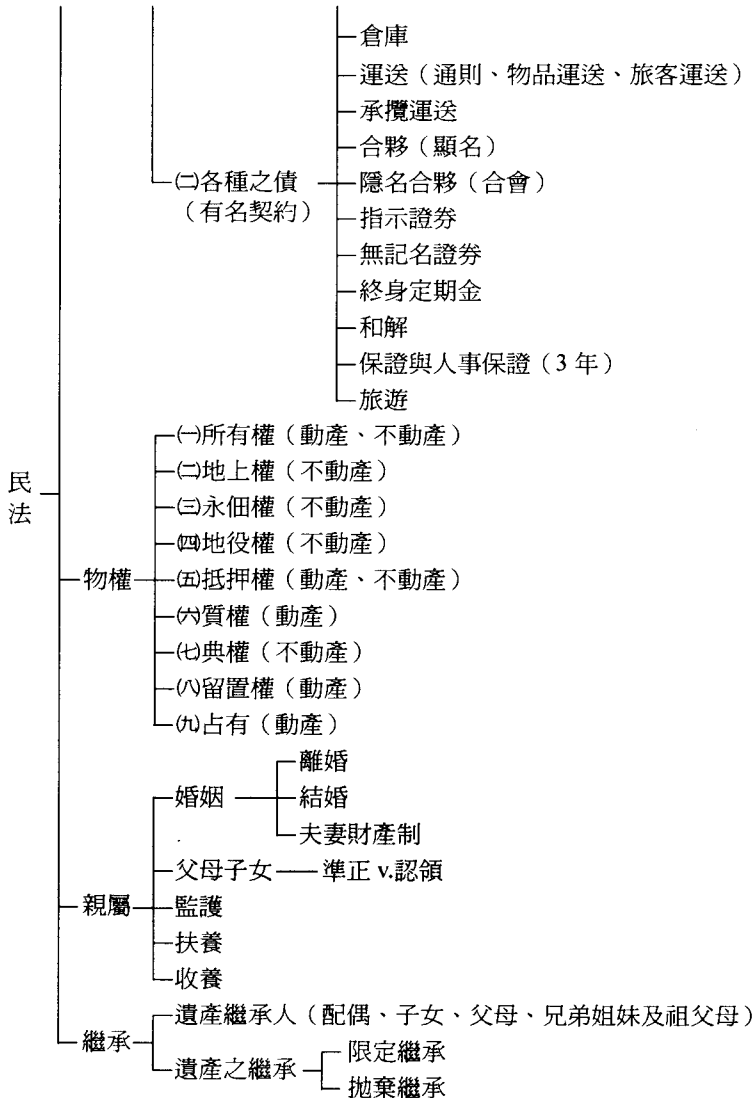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 民法體系簡表

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國家，在法律之適用有極大的不同。大陸法系國家係以成文法典（codification）為法律之依據，而英美法國家則以判決或判例（precedent）為法律之依據。美國本身有聯邦成文法典來管轄依憲法所授權之標的，例如聯邦證據法、聯邦刑事訴訟法、聯邦民事訴訟法等，其主要優缺點，乃是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之法律人常爭執的正反面論點。

台灣沿襲大陸法國家的體系，基本上以法典（法條）為審判之主要依據，英美國家則以判例為審判之主要依據。近來大陸法系國家已有逐漸重視判例之趨勢，如台灣大法官釋憲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已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；英美法國家，不約而同已慢慢制定統一的法典，以期消弭眾多法律適用之衝突，如美國聯邦證據法（Federal Rule of Evidence）和統一商法典（Uniform Commercial Code）或模範刑法典（Model Penal Code）。故世界主要法源和綜合原理，似有經比較分析而漸漸發展出一套全世界可接受的司法原理與法則。惟各國法制，仍因地理、國情淵源或社會條件而各異其趣。

台灣的判決以法條（statute），而英美國家則以先前判例（precedent）為判決依據。在法官的扮演上，大陸法國家採糾問制度，故法官常一人扮演獨角戲，經常處於主動狀態；英美法國家之法官則因雙方對造律師辯論，而退居成一個較被動的看戲者，只有在嚴重錯誤或必要之情形下，方會主動維持法庭秩序並詢問雙造，因英美法國家有陪審制度，讓法官無形中扮演另一個陪審員（第十三個陪審員），而大陸法國家（如台灣）大多無陪審員。大陸法國家因採用法條（典）制度，其法律不會經常變動，故其穩定性和預期性頗佳，不會一法律朝令夕改，使人民無所適從，但也因法條太具穩定效果，常使老舊的法條，無法滿足或適應新的社會環境變遷，故常產生與時代脫離或不公平的判決；英美法雖具有適時反映社會潮流和人民需求之判例，例如「司法造法」（judge-made laws），但法律之穩定性不若大陸法國家，常有朝令夕改之風險。故如何衡平二者之優劣，乃當今各派法學之務，現時大多數國家作法，即採法條和判例合一，只是以何者為主或輔，而有不同或透過修正改善其不足。

四、法律文書用語

(一)強制性v.選擇性

1. 應（shall）：100%強制效果。違反時，法律效力為無效、得撤銷或不成立【避免使用「須」、「需」】。
2. 得（may）：50%強制或選擇性效果。違反時，因只是訓示規定（should or may），故未見法律效力。【避免使用「可」；「得不」具選擇性而非強制性】

(二)重複字

1. 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○年○月○日
2. 新台幣（以下同）○元
3. 聯鋼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
4. ×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承攬人」）

(三)原則v.例外（但書）

1. 原則：平述句。
2. 例外：(1)但……不在此限。
(2)除……之外。

(四)法律用語

1. 準用：法律所未規定事項，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，援引已規定法律以為應用。
2. 適用：法律所規定事項者，逕依其規定以為應用。
3. 視為：事物性質相異，但以同一法律處理（不容許有反證）。
例如：生父與生母結婚，非婚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。
4. 推定：事實之法律關係不明，法律關係以一定狀態作為判斷基礎（容許有反證推翻推定）。
例如：受死亡宣告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
5. 類推適用：法律所未規定且無習慣法理，以相類似法律應用之。
6. 以上以下：均包含本數。
7. 無效：自始自終無效。